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1-27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1年9月 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14:38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朱江洪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3,40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2,53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869,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15,08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44%;反对68466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5%;弃权3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24%。

2、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242,611,48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36%;反对65026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2%;弃权141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1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春瑛 占 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华律法字[2011]第 号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谢春璞、占亮出席格力电器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格力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1-25)及《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24)。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下午2:38在公司会议室(珠海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江洪先生主持。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和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3,40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2,53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869,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6%。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2,715,082股,反对684,664股,弃权3,0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2,611,482股,反对650,264股,弃权141,0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谢春璞
经办律师:占 亮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张竹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通过选举张竹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以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方振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方振颖董事、关海云董事、张挺董事、刘恒独立董事和云武俊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振颖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林祺祥独立董事、刘恒独立董事和梁钧荣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林祺祥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云武俊独立董事、刘恒独立董事和陈伟奇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云武俊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刘恒独立董事、云武俊独立董事和廖雁鸣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恒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关海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奇先生、关华玺先生、余炎祯先生、朱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余炎祯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附件一

1、方振颖先生、关海云先生、陈伟奇先生简历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华玺先生、余炎祯先生、朱妙蓉女士简历

关华玺,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开平长沙糖厂电仪车间班长,开平涤纶厂电仪车间主任、部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厂长,涤纶三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华玺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炎祯,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开平市橡胶厂财务副科长、开平市经委企管科科员、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科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炎祯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春晖股份284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妙蓉,女,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系化学纤维专业,曾任开平涤纶厂前纺工艺员、车间副主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人保科科长、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妙蓉女士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关卓文先生简历

关卓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关卓文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关海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伟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奇先生、关华玺先生、余炎祯先生、朱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余炎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关海云先生、陈伟奇先生、关华玺先生、余炎祯先生、朱妙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关海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伟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奇先生、关华玺先生、余炎祯先生、朱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余炎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恒) (云武俊) (林祺祥)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177,672,9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0.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方振颖、关海云、陈伟奇、梁钧荣、张挺、廖雁鸣、刘恒、云武俊、林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恒、云武俊、林祺祥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方振颖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海云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伟奇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梁钧荣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挺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廖雁鸣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恒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云武俊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林祺祥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吴启安、张海峰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大会投票选举了张竹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张竹源先生获177,672,9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拟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在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进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现代"品牌的有线智能数字电视一体机产品首发上市的新闻发布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内容

在一体机商业模式实现过程中,天威视讯将为公司提供入网认证、渠道代销与售后服务等全面支持,共同推进数字高清互动业务、有线宽频、一体机的普及和应用;在深圳区域内,天威视讯指定公司为"有线(智能)数字电视一体机"(以下简称"一体机")解决方案提供商;天威视讯与同洲电子将通过丰富客户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加强娱乐体验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时间自2011年09月19日起到2014年09月19日为协议执行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一体机"推出上市的业务运营、后续销售、增值业务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而公司新的终端产品"现代"品牌"一体机"首发上市将对公司未来提高业务收入有着积极帮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体机"刚刚推出上市,还有待市场的开发,且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 年 9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
|---|---|---|---|---|---|---|---|---|---|
| 1 | 184688 | 基金开元 | 2,003,709,397.94 | 1.0019 | 20亿元 | 1998.3.27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 | 500001 | 国泰金泰封闭 | 2,048,683,192.19 | 1.0243 | 20亿元 | 1998.3.2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 | 500008 | 华夏兴华封闭 | 1,942,714,168.72 | 0.9714 | 20亿元 | 1998.4.2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 | 500003 | 华安安信封闭 | 2,066,390,884.59 | 1.0332 | 20亿元 | 1998.6.2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5 | 500006 | 基金裕阳 | 1,891,372,471.21 | 0.9457 | 20亿元 | 1998.7.2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6 | 184689 | 基金普惠 | 2,088,254,669.37 | 1.0441 | 20亿元 | 1999.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7 | 184690 | 基金同益 | 1,917,839,807.98 | 0.9589 | 20亿元 | 1999.4.8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8 | 500002 | 嘉实泰和封闭 | 1,918,185,864.6800 | 0.9591 | 20亿元 | 1999.4.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9 | 184691 | 基金景宏 | 2,183,332,472.99 | 1.0917 | 20亿元 | 1999.5.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0 | 500005 | 基金汉盛 | 2,307,658,969.80 | 1.1538 | 20亿元 | 1999.5.1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1 | 500009 | 华安安顺封闭 | 3,047,664,962.36 | 1.0159 | 30亿元 | 1999.6.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12 | 184692 | 基金裕隆 | 2,860,473,760.56 | 0.9535 | 30亿元 | 1999.6.1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3 | 500018 | 华夏兴和封闭 | 2,975,371,134.09 | 0.9918 | 30亿元 | 1999.7.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4 | 184693 | 基金普丰 | 2,978,731,870.02 | 0.9929 | 30亿元 | 1999.7.1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5 | 184698 | 基金天元 | 2,776,717,384.21 | 0.9256 | 30亿元 | 1999.8.2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6 | 500011 | 国泰金鑫封闭 | 3,057,522,835.36 | 1.0192 | 30亿元 | 1999.10.2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7 | 184699 | 基金同盛 | 3,453,765,728.22 | 1.1513 | 30亿元 | 1999.11.5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8 | 184701 | 基金景福 | 3,382,149,897.65 | 1.1274 | 30亿元 | 1999.12.3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9 | 500015 | 基金汉兴 | 2,994,581,527.58 | 0.9982 | 30亿元 | 1999.12.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0 | 500038 | 融通通乾封闭 | 2,232,129,581.9600 | 1.1161 | 20亿元 | 2001.8.29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1 | 184728 | 基金鸿阳 | 1,566,298,628.75 | 0.7831 | 20亿元 | 2001.12.1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2 | 500056 | 易方达科瑞封闭 | 3,149,682,521.10 | 1.0499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3 | 184721 |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 2,961,301,347.9700 | 0.9871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4 | 184722 | 长城久嘉封闭 | 1,856,834,258.12 | 0.9284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5 | 500058 | 银河银丰封闭 | 3,061,076,050.54 | 1.020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注:1、本表所列 9 月 16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33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934,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934,969股;其中同意93,93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续签5000万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511,737股;其中同意28,511,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511,737股;其中同意28,511,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54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14元/股("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0年末总股本1,323,593,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人民币(含税)。2011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17日。截止目前,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1年8月19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8.09元/股【计算方式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14-0.05)/1=8.09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事项目前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相关指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55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事宜(具体详见同日2011-054号《关于因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53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3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证书号 |
|---|---|---|---|---|---|---|---|
| 1 | ZL 2009 1 0311224.3 | 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 李世江等10人 | 发明专利 | 2009.12.11 | 20年 | 第832013号 |
| 2 | ZL 2010 2 0666321.2 | 静电纺丝及水刺固结复合制膜装置 | 李云峰等9人 | 实用新型 | 2010.12.7 | 10年 | 第1924501号 |
| 3 | ZL 2010 2 0666320.8 | 离心式静电纺丝装置 | 李云峰等9人 | 实用新型 | 2010.12.17 | 10年 | 第1918666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编号:2011-048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苏光伟先生通知如下:

苏光伟先生于2011年9月1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出质,为苏光伟先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通知之日,上述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苏光伟合计持有本公司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9%),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6 日